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702022648000408
报告名称：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准审字【2022】203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6 日
签字人员：	韩波(220100010010)， 赵幻彤(11000170472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附送资料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2. 合并利润表.....	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1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13
	6. 母公司利润表.....	14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17
	9. 财务报表附注.....	18-81
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公告复印件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22] 2034 号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碳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碳谷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吉林碳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吉林碳谷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为 120,855.8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0,851.4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4.39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吉林碳谷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进行了如下审计应对：

（1）了解、测试并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业务类型及特点，评价公司各种经营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针对销售的各类产品销量和价格变动等因素对营业收入、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并分析原因；

（4）选取样本，对客户实施余额及交易额函证程序；

（5）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销货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确认单等，结合收入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查验公司对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重要客户的销售情况，通过比较分析判断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7）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在建工程的核算

1、事项描述

吉林碳谷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 2 个，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9,246.12 万元，2021 年度累计新增投资额 42,955.13 万元。因吉林碳谷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高、累计投入资金较大，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核算管理、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期末在建工程的计价等均涉及吉林碳谷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且其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在在建工程的核算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进行了如下应对：

- （1）了解、测试并评估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
- （2）查验各工程项目的建设许可、项目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资料；
- （3）对在建工程实施监盘，查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以及工程进度，是否存在长期在建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管理层对其减值迹象所做的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否合理，是否恰当核算资产的减值准备；
- （4）选取样本，查验在建工程项目合同、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凭证，确认在建工程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 （5）查验已资本化利息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的条件，并复核资本化利息金额、资本化开始和停止的时间；
- （6）检查验收报告或项目监理报告，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的准确性；
- （7）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吉林碳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吉林碳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吉林碳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吉林碳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

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吉林碳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吉林碳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主题词：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47,561,033.83	163,764,08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673,498.41	2,142,169.36
应收款项融资	六、3	30,084,533.54	5,122,659.17
预付款项	六、4	57,179,561.29	13,456,275.84
其他应收款	六、5	172,043.70	414,702.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6	217,585,623.52	204,100,754.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4,561,106.86	62,947,999.09
流动资产合计		577,817,401.15	451,948,649.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8	4,800,000.00	4,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1,219,391,925.70	1,003,079,714.67
在建工程	六、10	192,461,242.72	31,083,80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119,029,170.04	121,628,828.48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2	1.0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2,075,305.97	2,905,42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298,409.35	516,69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201,961,811.52	63,761,42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0,017,866.30	1,227,775,885.83
资产总计		2,317,835,267.45	1,679,724,535.57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261,227,745.00	527,937,527.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7	404,500,000.00	35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8	64,664,790.02	68,248,085.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9	71,659,067.71	39,963,512.86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1,695,483.84	1,187,216.45
应交税费	六、21	27,364,818.51	5,278,734.48
其他应付款	六、22	792,243.81	44,847,578.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47,366,656.55	125,519,994.56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8,725,501.43	4,269,111.21
流动负债合计		887,996,306.87	1,167,251,760.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5	53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26	26,713,909.34	43,164,452.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7	18,772,679.94	20,572,95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5,486,589.28	123,737,408.50
负债合计		1,463,482,896.15	1,290,989,169.3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8	318,636,363.00	293,636,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9	276,104,950.01	150,294,304.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25,936,193.55	
未分配利润	六、31	233,674,864.74	-55,195,30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4,352,371.30	388,735,366.2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54,352,371.30	388,735,366.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17,835,267.45	1,679,724,535.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海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鸥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09,461,027.41	1,102,401,353.92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1,209,461,027.41	1,102,401,353.92
二、营业总成本		857,306,611.84	977,290,670.55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717,250,078.82	888,467,562.48
税金及附加	六、33	4,736,665.54	2,718,539.80
销售费用	六、34	7,180,824.66	4,853,959.63
管理费用	六、35	16,135,396.09	14,310,108.26
研发费用	六、36	39,487,184.03	139,350.75
财务费用	六、37	72,516,462.70	66,801,149.63
其中：利息费用		66,660,465.00	65,208,665.56
利息收入		653,771.83	428,739.00
加：其他收益		12,603,200.00	2,071,24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353.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72,228.71	5,302,111.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813,343.47	6,354,348.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016,500.81	139,771,740.81
加：营业外收入		133,500.00	14,000.0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150,000.81	139,785,740.89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49,343,640.79	548,267.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806,360.02	139,237,473.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806,360.02	139,237,473.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806,360.02	139,237,473.0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806,360.02	139,237,473.0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806,360.02	139,237,47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1.0434	0.51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1.0434	0.51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4,145,795.51	1,189,924,184.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31,184.43	8,535,938.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1)	12,840,016.96	1,148,65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516,996.90	1,199,608,77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2,227,787.01	1,013,460,10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04,435.79	27,077,55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99,337.31	2,539,46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2)	7,223,600.95	5,295,60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955,161.06	1,048,372,72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61,835.84	151,236,05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3)	685,610.30	57,81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610.30	57,81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983,766.15	60,558,69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36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983,767.15	61,132,05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98,156.85	-61,074,23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610,849.06	13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3,800,000.00	1,17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4)	523,555,269.00	1,895,458,42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2,966,118.06	3,204,258,42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0,800,000.00	94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32,895.95	61,024,327.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5)	415,194,681.96	2,261,896,67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227,577.91	3,266,720,99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38,540.15	-62,462,57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9	-518,183.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02,211.35	27,181,052.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08,820.48	9,027,76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11,031.83	36,208,82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3,636,363.00				150,294,304.94						-55,195,301.73	388,735,366.21		388,735,36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3,636,363.00				150,294,304.94						-55,195,301.73	388,735,366.21		388,735,36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125,810,645.07				25,936,193.55	288,870,166.47	465,617,005.09	465,617,005.09		465,617,00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806,360.02	314,806,360.02			314,806,360.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125,810,645.07						150,810,645.07			150,810,645.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125,686,320.76						150,686,320.76			150,686,320.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4,324.31						124,324.31			124,324.31
（三）利润分配									25,936,193.55	-25,936,19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5,936,193.55	-25,936,193.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8,636,363.00				276,104,950.01				25,936,193.55	233,674,864.74	854,352,371.30			854,352,371.30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8,636,363.00				48,469,849.78					-194,432,774.74	112,673,438.04		112,673,43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8,636,363.00				48,469,849.78					-194,432,774.74	112,673,438.04		112,673,43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101,824,455.16					139,237,473.01	276,061,928.17		276,061,92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237,473.01	139,237,473.01		139,237,473.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101,824,455.16						136,824,455.16		136,824,455.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0				96,915,094.34						131,915,094.34		131,915,094.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09,360.82						4,909,360.82		4,909,360.8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3,636,363.00				150,294,304.94					-55,195,301.73	388,735,366.21		388,735,366.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波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624,712.45	112,733,78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3,498.41	2,142,169.36
应收款项融资	十三、1	24,524,533.54	5,122,659.17
预付款项		57,179,561.29	13,456,275.84
其他应收款		172,043.70	48,959,702.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7,585,623.52	204,100,754.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549,223.28	62,947,999.09
流动资产合计		493,309,196.19	449,463,349.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00,000.00	4,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2	5,000,00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9,391,925.70	1,003,079,714.67
在建工程		192,461,242.72	31,083,80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9,029,170.04	121,628,828.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75,305.97	2,905,42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409.35	899,94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61,811.52	63,761,42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5,017,866.30	1,228,159,135.83
资产总计		2,238,327,062.49	1,677,622,485.28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227,745.00	527,937,527.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账款		64,599,790.02	68,248,085.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7,099,411.98	190,405,990.74
应付职工薪酬		1,695,483.84	1,187,216.45
应交税费		27,039,533.32	5,278,734.48
其他应付款		792,243.81	44,847,578.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66,656.55	125,519,994.56
其他流动负债		28,916,360.21	23,826,633.33
流动负债合计		808,737,224.73	1,167,251,760.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6,713,909.34	43,164,452.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772,679.94	20,572,95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5,486,589.28	123,737,408.50
负债合计		1,384,223,814.01	1,290,989,169.36
股东权益：			
股本		318,636,363.00	293,636,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6,104,950.01	150,294,304.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36,193.55	
未分配利润		233,425,741.92	-57,297,352.02
股东权益合计		854,103,248.48	386,633,315.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38,327,062.49	1,677,622,485.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3	1,208,558,278.31	1,102,401,353.92
减：营业成本	十三、3	717,250,078.82	888,467,562.48
税金及附加		4,490,028.97	2,718,539.80
销售费用		6,947,561.36	4,853,959.63
管理费用		16,060,935.34	14,310,108.26
研发费用		39,487,184.03	139,350.75
财务费用		72,578,536.44	66,731,449.92
其中：利息费用		66,660,465.00	65,208,665.56
利息收入		386,210.92	413,358.71
加：其他收益		12,603,200.00	2,071,24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353.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7,228.71	2,747,111.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3,343.47	6,354,348.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161,038.59	137,286,440.52
加：营业外收入		133,500.00	14,000.0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294,538.59	137,300,440.60
减：所得税费用		49,635,251.10	165,017.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659,287.49	137,135,422.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659,287.49	137,135,422.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6,659,287.49	137,135,422.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波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816,900.23	1,354,265,11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31,184.43	8,535,938.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2,456.05	1,133,27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920,540.71	1,363,934,32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127,787.01	1,013,460,10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04,435.79	27,077,55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78,087.38	2,539,46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4,415.78	5,210,52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264,725.96	1,048,287,64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55,814.75	315,646,67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610.30	57,81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610.30	57,81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983,766.15	60,558,69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36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983,767.15	61,132,05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98,156.85	-61,074,23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610,849.06	13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3,800,000.00	1,17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295,269.00	1,731,117,49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706,118.06	3,039,917,495.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0,800,000.00	94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32,895.95	61,024,32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234,681.96	2,261,996,67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8,267,577.91	3,266,820,99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38,540.15	-226,903,50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9	-518,183.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96,190.26	27,150,75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78,520.19	9,027,76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74,710.45	36,178,520.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发生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3,636,363.00				150,294,304.94					-57,297,352.02	386,633,31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3,636,363.00				150,294,304.94					-57,297,352.02	386,633,31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125,810,645.07				25,936,193.55	290,723,093.94	467,469,932.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6,659,287.49	316,659,287.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125,810,645.07						150,810,645.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125,686,320.76						150,686,320.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4,324.31						124,324.31
（三）利润分配									25,936,193.55	-25,936,19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5,936,193.55	-25,936,193.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8,636,363.00				276,104,950.01				25,936,193.55	233,425,741.92	854,103,248.48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8,636,363.00				48,469,849.78					-194,432,774.74	112,673,43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8,636,363.00				48,469,849.78					-194,432,774.74	112,673,43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101,824,455.16					137,135,422.72	273,959,87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135,422.72	137,135,422.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101,824,455.16						136,824,455.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0				96,915,094.34						131,915,094.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09,360.82						4,909,360.8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3,636,363.00				150,294,304.94					-57,297,352.02	386,633,315.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波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是由法人单位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设立时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15 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30,000,000.00 元；投入无形资产-聚丙烯腈基碳纤维专有技术评估价值 58,452,300.00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30,000,000.00 元，超出部分 28,452,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投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评估价值 44,999,717.16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40,000,000.00 元，超出部分 4,999,717.1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与本公司办理了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财产交接手续。

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00 元，2010 年 12 月 14 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81,547,982.84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452,017.16 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19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25,000,000.00 元。

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2012 年 7 月 13 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360,000,000.00 元，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将股东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股份 3.6 亿元全部转让给吉林市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7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将吉林市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次股东变更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2015 年 7 月 20 日，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的股权转让给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全体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62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247,018,993.73 元，按照 1.0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 2.45 亿元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均为 2.45 亿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净资产剩余部分 2,018,993.7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改制后更名为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250,000.00	65%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5,750,000.00	35%
合 计	245,000,000.00	100%

2016 年 2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6]759 号，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定公司证券简称：吉林碳谷；证券代码：836077。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636,363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6 元，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7 月 26 日收到新增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38,999,998.18 元，其中计入股本 13,636,36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5,363,635.1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258,636,363.00 元。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813 号）及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市国资发[2020]78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3.8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5,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款项 96,915,094.34 元增加资本公积，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中准验字[2020]201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293,636,363.00 元。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

牌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市国资发[2020]115 号）同意，2021 年 6 月 29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委员会 2021 年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4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5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款项 125,686,320.76 元增加资本公积，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先后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中准验字【2021】2061 号、中准验字【2021】207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318,636,363.00 元。

公司在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201682611844F。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海鸥

注册地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 地段

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碳纤维原丝、碳纤维及碳纤维纺织制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丙烯腈无存储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我评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

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

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

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

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

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

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

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有较低信用风险，则公司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2）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应收票据	应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直接判断为较低信用风险组合损失率为零
	应收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正常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照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单项重大(100 万以上且账龄 1 年以上)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 1 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期限较长的组合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可收回性预测，按照违约风险敞口 100%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1、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

(1)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按照承兑人风险组合主要分为两类：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且信用风险极低，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对应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为零；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到期日前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内销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一年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若应收票据到期不能兑付，则将其转入应收账款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主要按照三种风险特征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对于单项重大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估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并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账龄 1 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的应收账款，100%预计信用风险损失；对于按照账龄这一风险特征进行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量的组合，按照如下账龄损失率进行计提：

账 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6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3) 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金融资产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2、预付账款的核算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预付账款账龄 1 年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并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预付账款已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不重大的预付账款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预付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其他不重大的预付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三年以上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账 龄	计提比例
三至四年	6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A、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后对外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实际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合同约定价格的存货，在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部分，采用无合同约定价格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除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价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一次摊销法；

B、包装物：一次摊销法。

14、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	5	4.32
机器设备	15-16	5	6.33-5.94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

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售后回租的会计处理方法

A、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应当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则企业应当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承租人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在进行上述调整时，企业应当基于以下两者中更易于确定的项目：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租赁合同中付款额的现值与按租赁市价计算的付款额现值之间的差额。

B、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

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应当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

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0 租赁”。

20、无形资产

（1）公司的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于每一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通过以上方法仍然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

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暂无。

24、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0“租赁”。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

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本公司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在政府补助满足计入当期损益条件下，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6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

(12)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列报,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也未对本期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2200086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可享受国家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吉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1 年度，“上年”指 2020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19.20	2,997.20
银行存款	88,752,999.23	35,602,095.00
其他货币资金	158,807,815.40	128,158,997.28
合 计	247,561,033.83	163,764,089.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2,700,000.00	125,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5,650,000.00	2,200,000.00
保函保证金	2.00	
工程质量保证金		355,269.00
合 计	158,350,002.00	127,555,269.00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08,945.6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账 龄	年末余额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35,776.69
小 计	1,344,722.38
减：坏账准备	671,223.97
合 计	673,498.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 风险特征明显增加	38,841.40	2.89	38,841.4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05,880.98	97.11	632,382.57	48.43	673,498.41
合 计	1,344,722.38	——	671,223.97	——	673,498.41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 风险特征明显增加	38,841.40	1.35	38,841.40	100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837,315.75	98.65	695,146.39	25.00	2,142,169.36
合 计	2,876,157.15	——	733,987.79	——	2,142,169.36

注：对账面原值 38,841.40 元账龄 1 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已确认信用损失金额为 38,841.40 元。

(3)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1,330,792.6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合计数 98.96%，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57,313.22 元。

(4)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2021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综合授信协议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依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全部应收账款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出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44,722.38 元。

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30,084,533.54	5,122,659.17
应收账款		
合 计	30,084,533.54	5,122,659.17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40,895,275.00	
合 计	240,895,275.00	

4、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式

种类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7,084,674.74	99.82			57,084,674.74
一至二年	82,350.00	0.14			82,350.00
二至三年	12,536.55	0.02			12,536.55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9,895.23	0.02	9,895.23	100.00	
合计	57,189,456.52	100.00	9,895.23	0.02	57,179,561.29

续

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2,957,811.13	94.87			12,957,811.13
一至二年	492,490.71	3.61			492,490.71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29,870.00	0.22	23,896.00	80.00	5,974.00
五年以上	177,333.23	1.30	177,333.23	100.00	
合计	13,657,505.07	100.00	201,229.23	1.47	13,456,275.84

注：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1,612,394.18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2.76%。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043.70	414,702.26
合 计	172,043.70	414,702.26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79,358.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134.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9,438.40
小 计	202,930.40
减：坏账准备	30,886.70
合 计	172,043.7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50,219.45
往来款	202,930.40	304,834.40
小 计	202,930.40	455,053.85
减：坏账准备	30,886.70	40,351.59
合 计	172,043.70	414,702.2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574.07	18,777.52		40,351.59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1,574.07	12,109.18		-9,464.8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886.70		30,886.7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784,681.28		80,784,681.28
产成品	98,202,913.57	1,018,128.34	97,184,785.23
在产品	5,773,273.35		5,773,273.35
带量试制品	26,092,867.84	259,261.37	25,833,606.47
发出商品	5,028,390.59		5,028,390.59
委托加工物资	2,980,886.60		2,980,886.60
合 计	218,863,013.23	1,277,389.71	217,585,623.52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297,665.76		111,297,665.76
产成品	66,197,495.79	1,615,140.35	64,582,355.44
在产品	17,436,410.10		17,436,410.10
带量试制品	10,870,183.98	853,893.33	10,016,290.65
发出商品	768,032.59		768,032.59
合 计	206,569,788.22	2,469,033.68	204,100,754.5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产成品	1,615,140.35	915,073.25		169,657.15	1,342,428.11		1,018,128.34
带量试制品	853,893.33	259,261.37			853,893.33		259,261.37
合 计	2,469,033.68	1,174,334.62		169,657.15	2,196,321.44		1,277,389.71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4,425,644.35	59,029,947.67
预缴五险一金	135,462.51	597,296.74
待转发行费		3,320,754.68
合 计	24,561,106.86	62,947,999.09

8、长期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抵押金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合 计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注：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4,800,000.00 元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抵押金。

9、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219,391,925.70	1,003,079,714.67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219,391,925.70	1,003,079,714.67

(1)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97,864,065.36	948,411,021.78	1,429,023.33	1,590,438.16	1,249,294,548.63
2、本年增加金额	8,809,909.44	280,552,600.24	341,592.92	1,156,761.73	290,860,864.33
(1) 购置		22,216,336.63	341,592.92	129,095.52	22,687,025.0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8,809,909.44	258,336,263.61		1,027,666.21	268,173,839.2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306,673,974.80	1,228,963,622.02	1,770,616.25	2,747,199.89	1,540,155,412.9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2,080,869.14	203,020,209.75	678,330.37	435,424.70	246,214,833.96
2、本年增加金额	13,084,228.38	60,922,848.54	215,224.14	326,352.24	74,548,653.30
(1) 计提	13,084,228.38	60,922,848.54	215,224.14	326,352.24	74,548,653.3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55,165,097.52	263,943,058.29	893,554.51	761,776.94	320,763,487.2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51,508,877.28	965,020,563.73	877,061.74	1,985,422.95	1,219,391,925.70
2、年初账面价值	255,783,196.22	745,390,812.03	750,692.96	1,155,013.46	1,003,079,714.67

(2) 期末固定资产中包含账面价值为 183,383,584.16 元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

(3) 期末固定资产无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0、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92,461,242.72	31,083,801.13
工程物资		
合 计	192,461,242.72	31,083,801.13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40000 吨碳纤维原丝项目	53,990,311.39		53,990,311.39	25,971,505.72		25,971,505.72
高性能碳纤维碳化试验线项目				5,112,295.41		5,112,295.41
新增碳纤维原丝扩建项目	138,470,931.33		138,470,931.33			
合 计	192,461,242.72		192,461,242.72	31,083,801.13		31,083,801.1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年其 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年产 40000 吨碳纤维原 丝项目	82,662.04	25,971,505.72	253,884,918.73	225,866,113.06		53,990,311.39	116.61	即将 完工	49,170,009.59	0	0	金融机构贷 款及自有资 金
高性能碳纤 维碳化试验 线项目	4,568.24	5,112,295.41	37,195,430.79	42,307,726.20				已完 工		0	0	自有资金
新增碳纤维 原丝扩建项 目	214,415.74		138,470,931.33			138,470,931.33	6.46	初期 建设	935,380.06	935,380.06	5.61	金融机构贷 款及自有资 金
合 计	——	31,083,801.13	429,551,280.85	268,173,839.26		192,461,242.72			50,105,389.65	935,380.06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2,327,314.29	58,452,300.00	160,779,614.29
2、本年增加金额	2,685,270.00		2,685,270.00
（1）购置	2,685,270.00		2,685,270.0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05,012,584.29	58,452,300.00	163,464,884.2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835,854.56	35,314,931.25	39,150,785.81
2、本年增加金额	2,362,313.44	2,922,615.00	5,284,928.44
（1）计提	2,362,313.44	2,922,615.00	5,284,928.4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6,198,168.00	38,237,546.25	44,435,714.2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8,814,416.29	20,214,753.75	119,029,170.04
2、年初账面价值	98,491,459.73	23,137,368.75	121,628,828.48

12、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注：商誉形成事项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融资租赁手续费	2,905,428.41		830,122.44		2,075,305.97
合 计	2,905,428.41		830,122.44		2,075,305.97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12,005.90	106,800.89	975,568.61	146,335.29
资产减值准备	1,277,389.71	191,608.46	2,469,033.68	370,355.05
合 计	1,989,395.61	298,409.35	3,444,602.29	516,690.34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1,961,811.52	63,761,422.80
合 计	201,961,811.52	63,761,422.80

16、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及利息	261,227,745.00	527,937,527.48
合 计	261,227,745.00	527,937,527.48

17、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04,500,000.00	350,000,000.00
合 计	404,500,000.00	350,000,000.00

18、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57,015,523.43	57,654,896.36
一至二年	2,933,992.54	3,632,038.48
二至三年	1,697,492.94	3,460,015.61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三年以上	3,017,781.11	3,501,134.79
合 计	64,664,790.02	68,248,085.24

19、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70,024,354.82	38,331,618.56
一至二年	23,011.06	16,338.58
二至三年	4,072.53	1,082,318.66
三年以上	1,607,629.30	533,237.06
合 计	71,659,067.71	39,963,512.86

注：本公司按合同负债客户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为 62,656,614.85 元，占合同负债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7.44%。

20、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87,216.45	40,033,455.11	40,132,738.15	1,087,933.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10,071.88	5,502,521.45	607,550.4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187,216.45	46,143,526.99	45,635,259.60	1,695,483.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392.15	32,943,705.64	32,951,769.83	257,327.96
2、职工福利费		507,556.35	507,556.35	
3、社会保险费	611,477.04	2,180,142.72	2,779,583.44	12,036.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5,615.04	1,796,237.74	2,241,852.78	
工伤保险费	98,574.00	328,442.71	427,016.71	
生育保险费	67,288.00	55,462.27	110,713.95	12,036.3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4、住房公积金	294,127.00	3,404,100.00	2,933,612.00	764,6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20.26	997,950.40	960,216.53	53,954.13
合 计	1,187,216.45	40,033,455.11	40,132,738.15	1,087,933.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850,893.28	5,267,131.61	583,761.67
2、失业保险费		259,178.60	235,389.84	23,788.76
合 计		6,110,071.88	5,502,521.45	607,550.43

2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1,818.30	1,211.97
印花税	291,775.71	39,290.96
房产税	474,065.52	704,201.82
契税		3,469,071.51
企业所得税	26,597,158.98	1,064,958.22
合 计	27,364,818.51	5,278,734.48

2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2,243.81	44,847,578.58
合 计	792,243.81	44,847,578.58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162,427.15	44,052,565.30
一至二年	100,800.34	242,194.76
二至三年	2,500.00	503,721.77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三年以上	526,516.32	49,096.75
合 计	792,243.81	44,847,578.58

(2) 期末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30,916,113.33	110,079,583.3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6）	16,450,543.22	15,440,411.22
合 计	47,366,656.55	125,519,994.56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725,501.43	4,269,111.21
合 计	8,725,501.43	4,269,111.21

25、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53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530,000,000.00	60,000,000.00

2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8,226,379.36	47,043,965.6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12,470.02	3,879,513.04
长期应付款净额	26,713,909.34	43,164,452.56

注：根据公司与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中的约定，该项售后回租业务其本质为抵押借款，满足新租赁准则中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因此将其确认为长期应付款。

27、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572,955.94		1,800,276.00	18,772,679.94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 计	20,572,955.94		1,800,276.00	18,772,679.94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产业技术研发资金	4,375,000.00		937,500.00	3,437,500.00	资产
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资金	3,588,768.68		191,153.96	3,397,614.72	资产
吉林市碳纤维产业落地项目	9,699,374.82		516,632.34	9,182,742.48	资产
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9,812.44		154,989.70	2,754,822.74	资产
合 计	20,572,955.94		1,800,276.00	18,772,679.94	——

28、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3,636,363.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318,636,363.00

注：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市国资发[2020]115 号）同意，2021 年 6 月 29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委员会 2021 年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4 号）核准，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5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款项 125,686,320.76 元增加资本公积，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先后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中准验字【2021】2061 号、中准验字【2021】207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318,636,363.00 元。

29、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4,297,723.25	125,686,320.76		249,984,044.01
其他资本公积	25,996,581.69	124,324.31		26,120,906.00
合 计	150,294,304.94	125,810,645.07		276,104,950.01

注：（1）股本溢价本年增减变动原因详见本附注“实收资本”；

（2）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124,324.31 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即母公司：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确认的利息费用。

30、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936,193.55		25,936,193.55
合 计		25,936,193.55		25,936,193.55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5,195,301.73	-194,432,774.7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432,774.7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806,360.02	139,237,473.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936,193.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3,674,864.74	-55,195,301.73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9,417,137.99	717,248,383.68	592,449,782.22	384,515,215.10
其他业务	43,889.42	1,695.14	509,951,571.70	503,952,347.3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 计	1,209,461,027.41	717,250,078.82	1,102,401,353.92	888,467,562.48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碳纤维原丝	1,120,125,424.08	656,162,740.92	582,029,629.28	376,085,535.09
带量试制品	21,497,867.70	15,766,349.20	970,019.57	1,001,461.16
碳丝	59,127,566.24	39,437,470.66	8,538,999.76	6,431,439.65
其他	8,666,279.97	5,881,822.90	911,133.61	996,779.20
合计	1,209,417,137.99	717,248,383.68	592,449,782.22	384,515,215.10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848,433,397.67	502,804,675.50	313,236,092.03	201,337,446.07
华东	308,382,361.95	193,120,214.50	190,146,730.35	128,728,321.43
其他地区	52,601,378.37	21,323,493.68	89,066,959.84	54,449,447.60
合计	1,209,417,137.99	717,248,383.68	592,449,782.22	384,515,215.10

3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78.12	
教育费附加	3,247.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65.18	
房产税	2,449,748.77	1,559,674.26
土地使用税	1,319,262.16	609,205.24
印花税	879,969.95	549,660.3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4,693.59	
合 计	4,736,665.54	2,718,539.8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9,732.92	678,302.95
差旅费	152,947.17	85,200.07
会议费		75,627.00
运输费	5,290,735.87	3,613,374.82
办公费	6,210.00	18,724.06
业务宣传费	800,955.57	280,294.83
业务招待费	86,690.42	54,359.00
其他	113,552.71	48,076.90
合 计	7,180,824.66	4,853,959.63

3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09,591.39	6,281,962.50
差旅费	55,589.29	75,683.79
折旧费	240,142.03	214,858.62
取暖降温费	53,885.05	459,529.00
业务招待费	59,640.89	22,697.30
劳动保护费	221,668.42	360,341.69
保险费	51,467.48	51,297.25
无形资产摊销	5,284,928.44	4,144,485.46
中介费	1,453,429.51	1,176,207.85
租赁及仓储费	1,506,536.07	392,035.40
办公费	412,121.12	328,009.44
其他	1,186,396.40	802,999.96
合 计	16,135,396.09	14,310,108.26

36、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JLTG202101	18,475,340.69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JLTG202102	10,630,799.99	
JLTG202103	7,116,557.00	
JLTG202104	2,829,869.13	104,941.03
JLTG202105	1,886,792.40	
其他项目(含废丝销售收入冲减研发费用)	-1,452,175.18	34,409.72
合 计	39,487,184.03	139,350.75

3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66,660,465.00	65,208,665.56
减：利息收入	653,771.83	428,739.00
汇兑损益	215,878.27	-518,183.61
银行手续费	6,293,891.26	2,539,406.68
合 计	72,516,462.70	66,801,149.63

38、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代缴个税返还		699.16	
政府补助项目	12,603,200.00	2,070,544.06	12,603,200.00
合 计	12,603,200.00	2,071,243.22	12,603,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41,000.00	收益
科技计划经费补贴	7,210,000.00	390,000.00	收益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551,500.00		收益
拓展使用基金	2,951,424.00		收益
吉林市人社局培训补贴	90,000.00		收益
递延收益转入	1,800,276.00	1,439,544.06	资产
合 计	12,603,200.00	2,070,544.06	——

39、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62,763.82	5,266,305.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64.89	35,806.02
合 计	72,228.71	5,302,111.99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004,677.47	6,530,910.00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191,334.00	-176,561.62
合 计	-813,343.47	6,354,348.38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125,359.80	1,064,958.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8,280.99	-516,690.34
合 计	49,343,640.79	548,267.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4,150,000.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622,500.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046.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3,615.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0,041.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7,574.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424.9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5,923,077.60
上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的影响	329,448.20
所得税费用	49,343,640.79

42、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	11,702,924.00	631,000.00
利息收入	653,771.83	428,739.00
还备用金	303,111.70	88,911.85
其他	180,209.43	0.00
合 计	12,840,016.96	1,148,650.8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期间费用	6,746,349.34	4,874,455.63
备用金借款	283,300.00	50,000.00
支付企业财产保险款	193,951.61	371,146.52
合 计	7,223,600.95	5,295,602.1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工程项目保证金	685,610.30	57,813.80
合 计	685,610.30	57,813.8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其他往来款	396,000,000.00	1,895,458,423.91
受限资金返还	127,555,269.00	
合 计	523,555,269.00	1,895,458,423.91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偿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款	18,817,586.24	43,351,189.92
支付其他往来款	238,027,093.72	2,155,025,213.82
受限资金	158,350,002.00	63,520,269.00
合 计	415,194,681.96	2,261,896,672.74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4,806,360.02	139,237,473.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3,343.47	-5,302,111.99
信用减值损失	-72,228.71	-6,354,348.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548,653.30	50,599,628.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284,928.44	4,144,485.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0,122.44	2,272,430.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500,465.00	65,208,666.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3,35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280.99	-516,69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93,225.01	-105,734,049.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5,491.56	18,833,426.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060,355.66	-10,219,503.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61,835.84	151,236,051.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9,211,031.83	36,208,820.48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36,208,820.48	9,027,768.4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02,211.35	27,181,052.04

(2)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89,211,031.83	36,208,820.48
其中：库存现金	219.20	2,997.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752,999.23	35,602,09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7,813.40	603,728.2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11,031.83	36,208,820.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8,350,002.00	保证金
应收账款	1,344,722.38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质押
固定资产	106,984,290.97	售后回租设备
合 计	266,679,015.35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吉林碳谷碳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12-17	1.00	100	购买	2021-12-17	工商登记变更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吉林市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吉林市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林碳谷碳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吉林碳谷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1 元。购买日，吉林碳谷碳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为 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批发零售	100%		出资设立
吉林碳谷碳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技术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2461 万元	49.98	49.98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吉林国兴售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国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吉林泰杰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吉林碳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市鹿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曾用名：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曾为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曾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万元)	上年发生额 (万元)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41.49	21.18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84.14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汽	14,495.84	8,807.3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压缩空气	14.37	11.50
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备件		1.6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碳丝	976.82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注	销售原丝	3,385.65	2,902.14
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原丝	45,714.67	24,907.71

注：公司之母公司（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购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并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更名为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将其持有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视作公司关联方。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万元）	
	拆入	拆出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182.46	41,289.77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2.9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2,232,829.56

关联方名称	合同负债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12,244,635.89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4,070.80	

关联方名称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2,198.89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73,114.29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59,452.25

6、关联方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担保本金（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	2021.11.29	2023.11.28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1.25	2029.11.24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1.7.22	2022.7.21	否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1.3.23	2022.3.22	否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如附注七、合并范围变更所述，报告期内，本公司购买吉林碳谷碳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实缴到位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 Slack Precision Machinery(H.k.)Limited（以下简称斯奈克公司）签订了 Tangu-18-04-25 号买卖齿轮泵合同，约定公司向斯奈克公司购买 32 台齿轮泵，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斯奈克公司预付 3,819,508.90 元，2019 年 3 月 26 日经过现场试验确认齿轮泵本身存在设计缺陷，并经多次调试后仍无法解决，公司决定终止合同，斯奈克公司拒绝返还货款和承担违约责任。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提出仲裁申请，涉案金额 5,260,539.99 元（包含货款、违约金及损失等）。2020 年 4 月 25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立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审理完毕。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4,524,533.54	5,122,659.17
应收账款		
合 计	24,524,533.54	5,122,659.17

（2）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495,395,275.00	
合 计	495,395,275.00	

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1.00		5,000,001.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5,000,001.00		5,000,001.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吉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吉林碳谷碳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00
合 计		5,000,001.00		5,000,001.00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8,514,388.89	717,248,383.68	592,449,782.22	384,515,215.1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43,889.42	1,695.14	509,951,571.70	503,952,347.38
合 计	1,208,558,278.31	717,250,078.82	1,102,401,353.92	888,467,562.48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碳纤维原丝	1,119,228,883.81	656,162,740.92	582,029,629.28	376,085,535.09
带量试制品	21,493,097.86	15,766,349.20	970,019.57	1,001,461.16
碳丝	59,127,566.24	39,437,470.66	8,538,999.76	6,431,439.65
其他	8,664,840.98	5,881,822.90	911,133.61	996,779.20
合计	1,208,514,388.89	717,248,383.68	592,449,782.22	384,515,215.10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1,062,641,914.75	625,513,072.84	313,236,092.03	201,337,446.07
华东	113,499,760.22	74,599,405.07	190,146,730.35	128,728,321.43
其他地区	32,372,713.92	17,135,905.77	89,066,959.84	54,449,447.60
合计	1,208,514,388.89	717,248,383.68	592,449,782.22	384,515,215.10

十四、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 补助除外	12,603,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2,736,7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910,50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0,826,195.0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93	1.0434	1.0434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11	1.0076	1.0076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₄₋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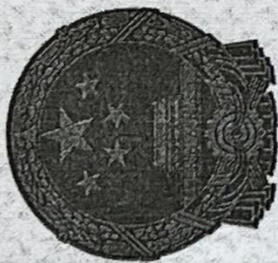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7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证书序号: NO. 01978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2020-11-09 03:09

新《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近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如下：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详细信息见财政部和证监会网站。原文链接：

财政部：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t20201102_3614971.htm

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姓名 韩波
Full name 韩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21
Date of birth 1970-10-21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Working unit 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3701021021
Identity card No. 220103701021021

证书编号: 2201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7047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姓 名 赵幻彤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0-11
Date of birth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6101122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 月 日
y m d